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"《指导意见》")以及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经全面、认真审阅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等相 关文件,我们认为: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 提下,公司计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利益提高资金利用率,增加 公司投资收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 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: 王文凯 许永春 毛建东 2021年10月29日